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5-050号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9月10日,同意向邱静辉等67名激励对象授予57.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4-051号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以2015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57.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5-052号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5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57.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7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57.15	90.71	0.48
预留部分	5.85	9.29	0.05
合计(67人)	63.00	100.00	0.53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77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考核期间为2016年、2017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业绩考核指标为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在对应考核年度内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内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解锁。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股票及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2: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主要由执行力指标、计划任务完成率指标和企业文化匹配度指标三个维度组成,三个维度的得分将共同决定个人是否具备申请解锁当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考核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执行力	40%	执行力指标得分*40%+计划任务完成率得分*30%+企业文化匹配度得分*30%
计划任务完成率	30%	
企业文化匹配度	30%	

根据个人在年度考核中综合评价得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以上的,可以申请解锁当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S)	S≥90	90>S≥70	70>S≥60	S<6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因激励对象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而导致当年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9月1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关于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9月10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57.15	90.71	0.48
预留部分	5.85	9.29	0.05
合计(67人)	63.00	100.00	0.53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77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相关参数是否存在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时,不存在需调整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5.01	20.85	45.58	8.02	0.56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以2015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57.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0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2015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9月14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9

2、投票简称:积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积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3、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4、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378,896,000股)的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5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500股,占总股本比例0.0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12,299,289股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对价股份。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5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吴振儒	法定承诺: (1)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3	冀东集团	1、法定承诺: (1)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1、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2、股份追送承诺: (1)当冀东水泥2006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40%时,冀东集团按冀东水泥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共计3,509,352.8股。 在冀东水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该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冀东水泥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送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追送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当冀东水泥2007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2007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80%时,冀东集团按冀东水泥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共计3,509,352.8股。 (3)当冀东水泥2006年、2007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前述股份追送自动启动。 如满足上述股份追送条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冀东水泥公告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并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冀东集团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超过40%,2007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超过40%,故冀东集团不需要履行上述1中每10股送0.1股的追送承诺。
		3、为了使冀东水泥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如果冀东水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执行相关对价安排,冀东集团承诺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冀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	3、冀东集团已履行承诺,为其他不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执行相关对价安排的法人股东垫付613,821股。
		4、冀东集团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冀东水泥股份: A、以3.70元为基准价格; B、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个月内,冀东集团将投入1亿元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高于基准价格择机买入冀东水泥股票,直至1亿元资金用尽; C、上述基准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D、冀东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E、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冀东集团在冀东水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予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F、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冀东水泥股票复牌前,冀东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并将1亿元资金存入该帐户,以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	4、冀东集团已履行承诺,自2006年5月24日至2006年7月24日共增持冀东水泥股份14,489,724股,且增持后6个月内未出售增持股份。
		5、冀东集团承诺,向冀东水泥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6年度、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5、在2006年分红议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6.84%,高于2006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2007年分红议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2.07%,冀东集团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6、冀东集团正与有关战略投资者协商向其转让所持冀东水泥部分股份的事宜,该转让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冀东集团承诺,无论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是在冀东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或后完成,冀东集团都将保证上述拟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对价执行。预计冀东集团完成股份转让后,仍为冀东水泥的第一大股东。	6、冀东集团公司已履行承诺,支付了对价。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总数30500股,占总股本比例0.002%。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赵素珍	14696	14696	3.363	0.001	0.001	0
2	吴振儒	10205	10205	2.336	0.001	0.001	0
3	冀东集团	5599	5599	1.281	0.000	0.000	0
	合计	30500	30500	6.980	0.002	0.002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差异说明

(1)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兽药厂。2015年6月5日,唐山市路南北人民法院以(2015)北民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将唐山兽药厂持有的18,000股冀东水泥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确认所有权人为赵素珍,并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性质变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市通用电器厂(以下简称“电器厂”)。2011年5月23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以(2010)北民重字第203号民事调解书,将吴振儒通过电器厂持有的12500股冀东水泥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确认至吴振儒。并于2012年11月2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3)根据吴振儒、赵素珍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7月7日分别与冀东集团签署的《股份偿还协议》,吴振儒、赵素珍和分别向冀东集团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2295股、3304股,根据《股份偿还协议》,该部分代垫股份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代垫股份偿还手续。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943		-30,500	406,443	0.03%
1、其他内资持股	385,100	0.03%	-30,500	35,4600	0.0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8,199	0.02%	-5,599	28,2600	0.0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901	0.01%	-24,901	72,000	0.005%
2、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高管股份	51,843			51,843	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7,085,971	99.97%	+30,500	1,347,116,471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1,347,085,971	99.97%	+3,0500	1,347,116,471	99.97%
三、股份总数	1,347,522,914	100.00%		1,347,522,91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素珍	0	0	0	0	14,696	0.001	注
2	吴振儒	0	0	0	0	10,205	0.001	注
3	冀东集团	494,089,735	51.32	494,627,559	40.79	5,599		收垫付610508股
	合计	494,089,735	51.32	494,621,960	40.79	59,500	0.002	

注: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中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差异说明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24日	21	51,514,272	5.34
2	2008年1月12日	19	608,429	0.06
3	2008年6月11日	1	48,138,530	5.00
4	2009年5月25日	1	398,272,215	32.84
5	2009年7月7日	6	250,000,000	20.61
6	2010年2月11日	1	14,696	0.00
7	2010年11月1日	12	543,304	0.04
8	2014年1月9日	4	59,500	0.004
9	2015年2月6日	1	134,752,300	10
10	2015年9月11日	3	30,500	0.00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对公司相关材料、文件的认真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该股东工商登记的部分注册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股东名称由“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510”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787号”;

3、经营范围由“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建筑智能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及上门安装;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能源监测系统的设计与开发;终端计量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暖通产品及通讯终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安全产品、数字视频网络技术及相关产品